

马克思辩证法的现实根基及其展开形式

干成俊, 邓 丰

(安徽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2)

[摘要]抽象的辩证法理论将根基放置于无人的物质世界,思辨辩证法把理论根基安放在绝对精神之上,前者是对世界的抽象,后者是对精神的抽象,都使辩证法的根基神秘化。辩证法不应该定位于精神的王国,也不应该定位于无人的世界,它其实就是现实事物本身的展现方式,是事物存在的一种真实的本性。人的实践活动被马克思看作是整个现存的感性世界的基础,也是马克思辩证法的根基,辩证法最深刻的意义就在于表现了人类生活的辩证图景,在于揭示人类世界变化和发展的趋势。

[关键词]马克思辩证法;理论根基;展开形式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9.09.002

长期以来,马克思辩证法被单纯地理解为自然辩证法,其理论根基又被安置在独立自为、与人无关的物质世界之中。这样的解读忽视了人的存在与辩证法的关联,无视辩证法与人的实践活动的天然联系和本原关系。从而使得辩证法游离于人的生存实践活动之外,变成外在于人的实践活动的抽象方法。这样,马克思辩证法的真实根基深受曲解和遮蔽。因此,把握马克思辩证法的本真意蕴,探究马克思辩证法的理论根基对于我们运用和发展马克思辩证法,乃至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都尤为重要。

一、马克思辩证法的实践基础

当辩证法脱离人类的历史活动,脱离具体事

物的发展进程,用具有普遍意义的三大规律囊括纷繁复杂的对象世界,而且以为只要把客观对象纳入自己的逻辑框架之中就能够主宰万物并获得万物的成长根据时,它就注定流于空疏和抽象,走向形而上学。恩格斯曾经批评黑格尔的弟子们,从老师那里只学会搬弄辩证法技巧,简单地拿来到处应用,不懂得对具体事物进行具体分析,常常显得笨拙和机械。“对他们来说,黑格尔的全部遗产不过是可以用来套在任何议题上的刻板公式,不过是可以用来在缺乏思想和实证知识的时候及时搪塞一下的词汇语录。结果,正如一位波恩的教授所说,这些黑格尔主义者懂一点‘无’,却能写‘一切’。”^[1]这段话辛辣地讥讽了某些人在遇到具体议题时,不去进行实证考察,

作者简介:干成俊,安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哲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邓丰,安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

仅仅凭借辩证法就可以做出一切结论,这是对辩证法的脸谱化理解。其实,类似情形正无数次出现在对马克思辩证法的理解之中:辩证法被当作标签,不管事物自身发展的独特过程,不分场合到处套用,粗暴解释事物的发展逻辑。

将世界的先行存在视为无须反思的既定事实,理解为自然而然地存在的东西,这就将自然的存在抽象化和非历史化了,这种看法是近代哲学的“客观主义”情结所致。近代哲学的任务就是致力于寻求这个外部世界的客观规律,而且这是一个无条件的、绝对的,对于一切理性存在者都有效的客观真理。理性可以把握这个客观世界,哲学和科学的使命就是用理性去把握这样一个客观世界。^[2]外部自然界被理解为辩证法的基地,自在的物质世界的存在、运动和发展都遵循着辩证的法则,具有辩证的本性。客观的、自在自为的辩证法如实地再现和反映在人的思维中,便形成了自觉的辩证法理论。

抽象的自然辩证法以为,外部世界自发地运动、变化、发展着,遵循着自发的客观的辩证法规律,而人类历史范围的运动同样受自然辩证法的统摄,这种观点其实质与社会达尔文主义如出一辙。把自然界法则任意推及人类社会,用自然界规律统揽所有领域,完全无视人类世界的特殊性,忽视了人类生活与动植物生活的本质区别。

诚然,恩格斯曾经使用过“自然辩证法”这一概念,这也是后人把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看作自然辩证法的最权威佐证。事实上,只要经过全面仔细的理论甄别,我们就能够知道:恩格斯所谈的自然辩证法也并非马克思所批判过的杜林的抽象自然辩证法。他所说的“坚持从世界本身说明世界”,肯定了自然界是自我运动的,但并不认为自然界是独立于人类历史之外的。^[3]自然辩证法离不开两个支点:一是现实的人生活于其中的自然界,二是对自然科学成果的概括和提升。这两方面都离不开人的活动。自然界不是开天辟地以来始终如此的现成之物,而是在人类历史进程中生成和发展着,自然发展史和人类发展史相

互渗透、相互促进。遵循这个观点,我们可以把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理解为人化自然辩证法。那种“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的、被固定为与人分离的”自然界,既然没有进入人的视野和人的生活,又何以充当辩证法的真实基地?无视这一点,偏执地把辩证法置于这一抽象的基础之上,必然会导致辩证法的无根化和抽象化。

马克思在批判近代哲学抽象自然观的基础上,阐述了自己的现实自然观。作为近代旧唯物主义哲学的一个代表人物,费尔巴哈没有看到,他生活于其中的感性世界,决不是开天辟地以来就一直存在的、亘古不变的东西,而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是世代人们活动的结果。^[4]撇开人类实践活动,将自然的历史与人类的历史绝然分离,这样形成的自然观就是抽象的和直观的。对立统一规律作为辩证法的核心,其实是人类对象性活动的理论表征。对象性关系的源头是人的自由自觉的生命活动,马克思认为,人是一种对象性存在物,对象性存在物的根本存在方式是对象性活动,具体展现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对象性关系。在人类生活中展开的世界其实是人的意志、智力和体力的对象化,在自然界中生活的人其实是自然力的对象化,辩证法就是这种对象化过程深刻的理论表现。进一步探究对立统一规律的本体论根基,可以追溯到人类的对象性活动所表现出来的人与世界的主客体辩证法,正是实践活动主导下的自然界的变化展现出辩证规律。^[5]

思辨辩证法把现实世界看作是观念的外化形式,把理论根基安放在绝对精神之上,这就使辩证法的根基神秘化了。黑格尔将观念视为主体,将各种现实的物质关系视为观念的外化即外部展现。比如,个人、家庭和市民社会本来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现实的存在;而思辨的思维却颠倒了这种关系,生硬地将观念变成了主体,将个人、家庭和市民社会变成观念的派生物。^[6]把现实归结为观念,然后又把观念认作真正的现实和真正活动着的主体,而外在于人的观

念的客观现实反倒成了观念的宾词,成了逻辑范畴自我演化的工具。如此理解的世界就被抽象化了,马克思的批判无疑击中了思辨辩证法的要害。

因此,我们需要通过唯物主义的改造,使现实的经验内容摆脱逻辑的束缚,真正获得主体的地位。马克思指出,在黑格尔那里,观念就是作为世界主宰的绝对精神,它通过自在自为的方式自我实现,人和自然界都是绝对精神实现自我的环节,人和自然界的现实性都来自于这个绝对。这样一来,“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关系被绝对地相互颠倒了;这就是神秘的主体—客体,或笼罩在客体上的主体性,作为过程的绝对主体,作为使自身外化并且从这种外化返回到自身的、但同时又把外化收回到自身的主体,以及作为这一过程的主体;这就是在自身内部的纯粹的、不停息的圆圈”^[7]。抽去人们活动的现实内容,剩下“抽象的无内容的形式”,这种虚假的形式对现实的批判性也只能是虚假的,它从根本上弱化了思辨辩证法对现实生活的批判功能,因而被马克思斥为在现有形态上完全无用的东西、一种神秘主义的“非批判的实证主义”。

明确了思辨辩证法的神秘性根源,也就找到了破除这种神秘性的方法。在马克思看来,辩证法不是让思维起止于不确定的逻辑范畴,而是要把握“特殊对象的特殊的逻辑”,德拉·沃尔佩就把马克思辩证法直接指认为“人类史和自然史的统一”。^[8]旧唯物主义“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而没有着眼于人的感性实践活动,导致辩证法被理解为独立自存、自在自为的自然界的自我运动、自我演化。唯心主义哲学虽然强调从主体方面理解对象,却只是从“能动的方面”去理解,它们同样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只能把辩证法理解为纯粹精神的自我演变、自我发展。马克思以前的一切哲学,由于它们都不懂得“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导致它们都没有能够真正弄清楚辩证法的真相。^[9]

辩证法不应该定位于主观精神的思维方式,

也不应该定位于客观物质的运作方式,它其实就是现实事物本身,是事物存在的一种真实的本性。人的实践活动被马克思看作是整个现存感性世界的基础,马克思要求我们把感性世界理解为构成这一世界的人的实践活动。辩证法最深刻的意义就在于表现了人类生活的辩证图景,在于揭示世界历史变化和发展的趋势。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现实世界——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有机融合——是奠基于实践活动之上的生成过程,人、社会和对象世界是在实践活动中生成和发展的,这样一个生生不息的、动态的生活过程就是我们理解辩证法的原初境域。所以说,辩证法不是空洞的方法,不是抽象的形式,而是人的存在的辩证法,是实践活动的辩证法,是世界历史的辩证法,它深深扎根于人类生活之中。

二、马克思辩证法的本体论根基

辩证法与本体论乃是一个鲜活整体的两面,二者是同时在场的。缺失本体论的辩证法必致空疏,缺失辩证法的本体论必致僵化。本体不是凝固、封闭、万古不变的,本体总是要展开的、绽放的。它怎么展开?怎么绽放?辩证法就是它展开和绽放的方式。辩证法是本体内容的自我展开,本体是辩证运行的本体,是辩证法立足和运行的载体和依托,辩证法就是本体所展开的现实逻辑。如此看来,本体论与辩证法须臾不可分离,失去任何一方,二者都将失去生命力。撇开其相应的本体论基础,辩证法就将失去其赖以存在的真理内容,成为没有灵魂的空壳,沦为纯粹形式化的方法和随意套用的变戏法。

辩证法曾一度陷入体系与方法的矛盾,并且被当作独立的方法,被粗暴地从其本体论基础上切割出来,从而成为失去内容的形式、失去灵魂的空壳。萨特在论述存在与感知的关系时说过,“辩证法不会成为概念的客体,因为它的运动产生并分解一切概念,它只有在存在的基础上才能作为历史和历史理性出现,因为辩证法自身是实践的发展,而实践如没有需要、超验性和计划,在

自身中是无法理解的。”^[10]感知作为一种直接的认识,它是奠基于实践这一前提和基础之上的,是在具体实践活动中发生的理解行为。辩证法作为一种认识行为,它当然不是作为概念的手段存在的;也不是以客体为对象的认识论,它是以世界整体为目标的理解活动,是作为人的存在而存在的。辩证法不能脱离人的现实存在而独立地成为思维的直接活动,所以必须在对具体实践的理解中把握辩证法的人类学含义。

马克思辩证法的实质是人与自然统一的辩证法,即不是撇开人去孤立地看待世界的联系、运动和发展,而是在人的视野之中、在人的历史活动之中来理解世界,以人的生存方式把握世界的联系、运动和发展。萨特说得好:“在宇宙中,任何存在都是物质的,在人的世界中,一切都是人类的。”^[11]理论、哲学、辩证法当然不是属于宇宙的,而是属于人类的!全部人类历史就是一种辩证的存在,辩证法是人类生存与发展,自我进化、自我实现、自我超越的方式,即人的存在方式。舍此,辩证法将是我们永远无解的谜。

马克思的辩证法与他对人与实践关系的理解有着本质的关联。在马克思的哲学视野中并不存在一个无人的纯粹自然界,终其一生的理论探索贯穿着一个鲜明的人本主题,就是关注现实的人的解放、自由和幸福,作为人的本质性活动,其最终目的就是实现这个主题。人的实践深刻地改变着自然界的面目,这个意义上的自然界,被马克思称为“真正的人本学的自然界”^[12]。动物的活动是出自本能的,而且只是遵循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单一尺度;人类实践则是高度自觉的,并且处处遵循着真理和价值双重尺度。^[13]马克思哲学语境中的人本质上是实践存在物,实践、劳动、类本质活动、对象化活动等等概念有着一个共同的意蕴,即规定着人的现实性,在实际地改变世界及人自身的活动中实现着人的存在。人的存在有其独特的样式,它的生存境域是人以自己的实践建构起来的,由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历史等多重关系构成的现实世界。

如果说联系和发展的观点体现着辩证法的总特征,那么这种联系和发展正基于人类连续不断的实践活动之上。而对现实世界的不断改造,同现存状况的永不妥协,则构成了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精神。

人类以完全异质于动物的方式——实践活动,遵循外部自然的规律,按照自己的价值标准,否定着自然的原始存在状态。当然,人的目的、需要和价值标准本身并不能直接作用于对象物之上,而要借助于统一人与自然的中介——劳动工具,人借助工具为着某种目的进行生产。劳动工具维系着人与自然的统一性:一方面,工具是因为某种目的而存在的,具有属人性;另一方面,工具就是一个自然物,具有自然性。劳动工具渗透着人的目的,通过作用于对象实现着人的目的。改变着对象的原始自然性,赋予其社会历史性。人类以自己强有力的生活方式主导着整个世界的走向,改变着整个世界——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面貌,这也是一个自在世界变成人化世界,自在之物变成为我之物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来说的生成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自然对人来说就是作为人的存在的一个确证,人与自然的关系成为一种为我而存在的关系。这种为我而存在的关系是一种双向互动的对象性关系,既是自然界为人的存在,也是人为自然界的存在,正是在这种对象性互动关系中,自然界才成为“人的现实的生活要素”,人的感觉和需求才变得越来越丰富多样,自然界才真正复活,人与自然界的统一才是关乎本质的。

那种以为只要用自然界来置换黑格尔的绝对精神,思维辩证法就可以得到唯物主义的改造的想法是过于简单了。当年杜林提出自然辩证法来对抗黑格尔的精神辩证法时,马克思就很不以为然,认为杜林是用肤浅的唯物主义来改造黑格尔深刻的辩证法,不仅于事无补,而且自曝庸俗。即便是对唯物主义的理解,只要遵循自我运动着的、与人的实践活动相分离的所谓第一性的原则,这种物质观依然是直观的、抽象的。李凯

尔特就曾经把近代唯物主义称作是颠倒过来的柏拉图主义,他的说法是有道理的。

同那种把辩证法理解为客观规律的定义相比,列宁把辩证法看作最无片面性的关于发展的学说,^[14]这个看法是更加精准和睿智的。他这里讲的发展不能仅仅被理解为发生在自然界中的事情,发展是人类赋予世界和人自身的本质属性,是人与对象世界的永恒主题。关注世界与人自身的本质属性,辩证法当然具有普遍必然性;契合人与对象世界的永恒主题,辩证法当然具有属人性。也正由于辩证法与人类世界的这种天然关联,辩证法才不是一个自然范畴,而是一个社会范畴和历史范畴,具有属人性。近代思维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把物质世界想象为现成的存在物,终极原因或普遍规律等等,作为永恒的实体隐藏于事物背后,它们决定着事物的发生、发展和终结。^[15]如果把辩证法的对象理解为不变的、永恒的自然规律,辩证法就陷入了形式主义的僵化理解之中,这种形式主义不可能按照辩证法的本义将其理解为人与人的对象之间的关系,人被推离了辩证法意义的真正起源处,并被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即形式)隔绝起来了。

使辩证法的理论根基摆脱形而上学的抽象,转为对人之现实存在状况的关注,从人的生存和发展方面寻求辩证法之根,是马克思辩证法开辟的正确路径。人的存在有着不同于其他存在物的独具的特殊性,作为有生命的、生成的存在物,人不仅有理性(这一点曾被指认为辩证法的根基),而且有意志和激情。人只要活着就有需要,这是人生存和发展的永远的内驱力。正是需要,造成了生命有机体一种本源上的匮乏,一种永恒的缺失,这种匮乏和缺失成为推动人的实践活动的内在动力,这就是“否定之否定”的存在论根源。在马克思看来,人类历史的第一个活动就是为了解决需要问题的,为了能够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就是为了生产这些东西而进行的物质资料生产活动。^[16]人并非只是静观世界、追求终

极存在实体,而是通过不断实践,创造出一个人化的世界,世界连同人在内都不是现成的、既定的、静止不变的,而是在人的生存实践活动中生成的、发展的,而这一个过程的展开就是辩证法的原初境域。

三、马克思辩证法展现了人类生活的图景

马克思并没有把精神与物质、人的目的性活动与自然界割裂开来并对立起来,而是把它们置于实践这一坚实基础之上,把自然界看作与人天然合一的人的身体,理解为构成这一自然界的个人的全部活生生的感性活动。在剥掉黑格尔辩证法的精神载体之后,应该取而代之的就是这种个人的全部活生生的感性活动。无数个人的感性活动形成的生活世界,就是辩证法的真正内容之所在。奠基于人类实践活动基础之上的生活世界,才是马克思辩证法的真正的载体,才是马克思辩证法的展开形式。

在现实生活过程中展开的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以及人与人的关系,既不同于黑格尔哲学中绝对精神与其逻辑运动的关系,也有别于费尔巴哈哲学中抽象个人与其感性直观的关系。马克思哲学关注的是“现实的人”通过对象性活动展开现实世界关系的过程。人是一种自为的存在,不是被动承受外力操纵的陀螺。人是一种运动的存在,不是凝固在某处任由风雨锈蚀的铁钉。实践作为人的生存活动的基本方式,其根本特质是感性、对象性和否定性。作为感性活动,它是客观的物质性活动,而不是纯粹精神的;作为对象性活动,它总是离不开对象世界并以其作为存在条件的;作为否定性活动,它是主体依据一定的目的变革客体同时也变革自身的活动,它是建立在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新型关系。这种活动是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矛盾产生的总根源,又是解决这些矛盾的现实基础,它的完全展开形态就是辩证法。

生活世界辩证法的基础是实践辩证法,其核心是劳动辩证法。因为,物质资料的生产劳动是

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原始基础,现实的人作为一种社会存在物,其现实性正是在改变世界的过程中获得的。人的发展离不开自然界,自然界因人的活动成为人类世界的组成部分,人通过劳动与自然界交融在一起,人成为劳动主体,自然界成为劳动客体,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就呈现为劳动辩证法。

马克思辩证法同“人化自然辩证法”是内在一致的。承认生活世界的辩证法与承认人化自然辩证法是同一回事。人化自然是人的现实生活环境,它是作为人的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对象的自然界,是打上人的精神活动和实践活动印记的自然界,是在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中生成的自然界。我们生活于其中的感性世界就是这样一种人化自然,只要人类生存着、活动着,自然界就处于不断被人化的过程中。人化自然辩证法蕴涵着人与自然的辩证关系,人与自然界同人与人之间的辩证关系,以及自然科学与人的科学之间的辩证关系。人化自然就是生活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本质上就是生活世界。

马克思辩证法也同时蕴含着社会形态发展辩证法:“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17]这段论述具有丰富的辩证法内涵:人与物之间互为条件、互为前提、相互作用、相互发展,由低级到高级,逐步摆脱奴役的自然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与物之间的外在规定性、人与人之间的异化关系被逐步改变,并最终消除,每个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都实现了从可能到现实的根本转变。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社会形态的更替不是无序的,而是顺应着历史辩证法所

彰显的发展规律。当然,人类作为实践的主体,对于主体作用的限度始终保持着高度的自觉,在实践中要时时做到把发挥主体能动性与尊重客观规律统一起来。^[18]

辩证法立论之基在于人类生活世界,辩证法的逻辑来自于生活实践的逻辑,深深植根于现实生活的土壤之中,辩证法才能获得自己的现实性。在生活实践的视域中,一切理论逻辑都不是自给自足的。形而上学的天真与固执就在于:为自然寻求一个永恒不变的终极本体,作为万事万物存在和变化的统摄;为人类寻求单极的一元化原则,作为解决思想和生存问题的最基本依据;把理论看成是一个独立的王国,并进而把现实世界看作是理论王国的派生物,总是从理论中为现实生活寻找根据和原因。由此而来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就是:为一切现象寻求一个不变的终极根据,为一切存在安置一个牢不可破的绝对本体,为一切事物确定一个恒定的第一原因。形而上学的本质特征就是:迷恋于绝对本体、终极根据和第一原因。^[19]马克思主义哲学颠覆了全部形而上学传统,把哲学视野从抽象的终极存在收回到现实的人的生活世界中来,以承认差异、肯定多元取代同一性的一元化原则,以现实的、历史的态度看待世界和人类历史。

辩证法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真正的本质。辩证法不是一种外在于人的舶来品,不是一种外在于事物的“艺术”。辩证法之成为辩证法,完全在于具体的现实本身是辩证的。辩证法上升为一种哲学方法,并用之来把握现实对象,其有效性不在于这个方法自身的灵验,而在于它与自己所把握的对象的内在一致。哲学家思想的辩证性来自于它所反映的、所揭示的事物自身的辩证性。现实的事物就是现实的生活,辩证法乃现实生活展开的本真样态。对现实的关注和对现实的亲近,以及与现实生活的一致,是辩证法永葆活力的关键所在。

辩证法在其理论本性上,是一种与世界本真状态密不可分的理论形态,辩证法作为现实事物

本身具有的法则,就是自然界生成为人这一过程的一个现实部分。辩证法与生活世界同在,是生活本质的呈现,辩证法是生活世界的辩证法,生活是辩证地展开的世界。将辩证法视为外在于事物的思维方法,实际上掏空了其在生活世界中的根基,虚化了其诞生和栖身的家园,从而窒息了其勃勃生机。

辩证法规律在马克思那里从来都不是什么纯粹概念的推演,也不是纯粹形式的演变,而是有其丰富的内涵和现实的载体。如《资本论》就是一部资本逻辑的辩证发展过程,恩格斯在评价马克思的伟大功绩时,肯定马克思“第一个把已经被遗忘的辩证方法、它和黑格尔辩证法的联系以及差别重新提到人们面前,同时在《资本论》中把这个方法应用到一种经验科学即政治经济学的事实上去”^[20]。马克思鄙视同时代的玄学家,只满足于简单照搬黑格尔的辩证法,贴标签式的任意裁剪事物,对现实问题不做调查研究,根据辩证法的几大规律武断地演绎出结论。马克思在探究资本的逻辑时,运用辩证思维这把锋利的手术刀,对每一个重要的经济细胞都仔细解剖,对每一层具体的经济关系都认真分析,对每一种经济现象产生的原因都做科学考察,从而为我们揭示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为我们展现出资本逻辑之下丰富多姿的实体性内容。

马克思在揭示人类历史发展规律时,非常关注自然分工以及私有制的出现所产生的异化现象,只要人们的分工不是自由自觉的有意识行为,人们的活动就摆脱不了外在异己力量的支配。也就是说,“只要分工还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自然形成的,那么,人本身的活动对人来说就成为一种异己的、同他对立的力量,这种力量压迫着人,而不是人驾驭着这种力量”^[21]。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成为统治者,产业工人却成了仆役;不是工人支配资本,而是资本支配并奴役工人;资本已经不是纯粹的物,而是以物为媒介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正是借助这种社会关系的

作用,物才能支配并奴役人。出现这种极端异化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异化,外化,外在化,在于巨大的物的权力不归工人所有,而归人格化的生产条件即资本所有,这种物的权力把社会劳动本身当作自身的一个要素而置于同自己相对立的地位”^[22]。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加剧异化的同时创造了消除异化的手段,“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23]为人的发展打下了物质基础,创造了生产力条件。由此看来,资本主义把异化推向极致与扬弃异化是同一个过程。劳动和资本的对立达到极限的同时,就是私有制灭亡和异化扬弃的开始。共产主义就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24]。可见,共产主义对资本主义的否定是一个辩证的否定,是一个漫长的否定之否定过程,是人类历史运动彰显出来的辩证法。所以,“辩证法应该被看作历史用以展示自身的真实运动”^[25]。

正像以往封建社会小生产的消亡源于自身的发展,源于封建社会生产方式剥夺了小私有者生存的条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造就了规模无限的产业大军,也就为自己掘好了坟墓,资本主义为自己创造了走向灭亡的主体和物质条件。这是一个历史的过程,而且是一个辩证的过程。^[26]马克思只是在作了自己的历史的证明和政治经济学的解剖之后才给出结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否定,是它自己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而造成的。这是否定的否定。”^[27]这是一个辩证的否定过程。

总之,马克思辩证法不是单纯的形式和抽象的公式,而是历史的过程。既是人的存在方式的展开形式,也是生活世界的运动图景,是实践基础上的人类历史的自然展开。马克思辩证法揭示了现实世界中一切事物的暂时性,“在它面前,

除了生成和灭亡的不断过程、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过程,什么都不存在”。^[28] 马克思辩证法对现存世界持有永不妥协的批判精神,这一点构成了马克思哲学的灵魂。人的现实的关乎本质的活动,就是在改变世界的过程中不断改造自我和实现自我,辩证法关于永恒发展的学说正是这一历程的鲜明写照,辩证法的灵魂也正在于超越现存世界的批判性。生产关系作为物质关系,其产生与发展贯穿历史的始终,社会关系作为许多人的共同活动,总是由一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建构起无比复杂而又相互联系的社会上层建筑,描绘着色彩斑斓的人类生活图景,而辩证法关于世界普遍联系的学说正是这一状况的准确展现,辩证法在历史的联系中开辟着向未来前进的道路。

注释: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0页。
- [2][奥地利]胡塞尔:《欧洲科学危机与超验现象学》,张庆熊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5-7页。
- [3]张传开、干成俊:《改革开放以来辩证法研究范式的批判性反思》,《新华文摘》2014年第13期。
- [4][9][16][2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6、54、78-79、85页。
- [5]参见任平等主编:《当代视野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苏

州:苏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60页。

[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0页。

[7][12][13][24]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14、89、58、81页。

[8]转引自俞吾金等:《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流派新编·西方马克思主义卷》(上),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361页。

[10][25][法]萨特:《辩证理性批判》(上卷),林骥华等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36、158页。

[11][法]萨特:《纯粹理性批判》(上卷),林骥华等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326页。

[14]《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42页。

[15][德]加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夏镇平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第44页。

[17][2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04、104页。

[18]俞吾金:《自然辩证法,还是社会历史辩证法?》,《社会科学战线》2007年第4期。

[19]贺来:《超越“现实”的“现实关怀”——马克思哲学如何理解和关注现实》,《哲学研究》2009年第10期。

[20][2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89、217页。

[2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60页。

[26][2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76、476-477页。

[责任编辑:汪家耀]